

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184执965号

申请执行人：秦文静，女，1984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新乐市东名村。

被执行人：柴红振，女，1970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董家庄村。

本院在执行秦文静与柴红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01民终336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于2019年7月1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接到通知书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柴红珍名下位于河北省新乐市嘉悦丽城4-5-302号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